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2734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38
2. 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B2738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738
4. 修訂第 8 條(一般駕駛規則)	B2742
5. 修訂第 11 條(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	B2744
6. 加入第 11A 條	B2746
11A. 靠右駛快速公路：車輛使用最左線的限制	B2746
7. 修訂第 12 條(交通局限在左邊行車線)	B2750
8. 加入第 12A 條	B2752
12A. 靠右駛快速公路：交通限於在最右線行駛	B2754
9. 修訂第 13 條(超車)	B2756
10. 加入第 13A 條	B2758
13A. 靠右駛快速公路：越過前車	B2758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2736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23 條(與快速公路工程、檢查、故障等相關的各項豁免)	B2758
12. 修訂第 26 條(罪行及罰則)	B2758
13.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	B2760
14. 修訂附表 2(道路標記)	B2762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路邊**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廢除**右邊行車線及左邊行車線**的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最右線** (right most lane) 就車路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路行車線：在面向該行車線車輛行駛的同一方向時——

(a) 沿着該行車線的左邊是另一條行車線；及

(b) 沿着該行車線的右邊——

(i) (就靠左駛快速公路而言)——

- (A) 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5 或 60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或
- (B) 如無任何上述道路標記, 則是路邊石、屏障欄或工程範圍; 或
- (ii) (就靠右駛快速公路而言)——
- (A) 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5、512、606 或 607 號圖形, 或附表 2 第 95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或
- (B) 如無任何上述道路標記, 則是路邊石、屏障欄或工程範圍;

最左綫 (left most lane) 就車路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路行車綫: 在面向該行車綫車輛行駛的同一方向時——

- (a) 沿着該行車綫的右邊是另一條行車綫; 及
- (b) 沿着該行車綫的左邊——
- (i) (就靠左駛快速公路而言)——
- (A) 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5、512、606 或 607 號圖形, 或附表 2 第 95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或

- (B) 如無任何上述道路標記，則是路邊石、屏障欄或工程範圍；或
- (ii) (就靠右駛快速公路而言)——
- (A) 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5 或 60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或
- (B) 如無任何上述道路標記，則是路邊石、屏障欄或工程範圍；

靠右駛快速公路 (right-driving expresswa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3(1) 條指定為快速公路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的路段；

靠左駛快速公路 (left-driving expressway) 指靠右駛快速公路以外的快速公路。”。

4. 修訂第 8 條(一般駕駛規則)

第 8 條——

廢除(a)段

代以

- “(a) 在進入快速公路車路或沿快速公路車路前進時，如該車路是貼近中央分道帶的，則須將汽車駛向以下方向——
- (i) 如該快速公路是靠左駛快速公路——一個該中央分道帶無論何時均在該車輛右邊的方向；或
- (ii) 如該快速公路是靠右駛快速公路——一個該中央分道帶無論何時均在該車輛左邊的方向；”。

5. 修訂第 11 條(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

代以

“靠左駛快速公路：車輛使用最右線的限制”。

(2) 第 11(1) 條，在破折號之前——

加入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駕駛以下汽車的情況”。

(3) 第 11(2) 條——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汽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靠左駛快速公路設有 3 條或以上的行車線，供朝同一方向行駛的車輛使用，則任何人不得在該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線駕駛第(1)款所提述的”。

(4) 第 11(2) 條——

(a) (a) 段——

廢除

“右邊行車線”

代以

“最右線”；

(b) (b) 段——

廢除

“右邊行車線上”

代以

“該最右線”。

(5) 第 11(3) 條——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如最左線的右界是以附表 2 第 95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標明，則該最左線不再視為行車線；或
- (b) 如最左線被指定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1) 條所指的巴士線，則在該規例第 12(4) 條所界定的訂明時間內，該最左線不再視為行車線。”。

6.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靠右駛快速公路：車輛使用最左線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在靠右駛快速公路駕駛以下汽車的情況——
- (a) 中型貨車；
- (b) 重型貨車；
- (c) 私家巴士；
- (d) 公共巴士；
- (e) 拖曳着拖車或另一車輛的汽車；

- (f)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50A 條獲發許可證的汽車；
 - (g) 救援車輛；
 - (h) 任何第 4(2)(c)(i) 或 (ii) 條所提述的車輛；及
 - (i) 藉暫准駕駛執照獲授權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所駕駛的該等車輛。
- (2) 除第 (3) 款及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凡靠右駛快速公路設有 3 條或以上的行車綫，供朝同一方向行駛的車輛使用，則任何人不得在該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綫駕駛第 (1) 款所提述的汽車，除非——
- (a) 該處有交通標誌，顯示該最左綫連結一條轉向行車綫；及
 - (b) 該車輛為駛往該轉向行車綫而須在該最左綫行駛。
- (3) 就決定第 (2) 款下的行車綫數目而言——
- (a) 如最右綫的左界是以附表 2 第 95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標明，則該最右綫不再視為行車綫；或

(b) 如最右綫被指定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2(1) 條所指的巴士綫, 則在該規例第 12(4) 條所界定的訂明時間內, 該最右綫不再視為行車綫。”。

7. 修訂第 12 條(交通局限在左邊行車綫)

(1) 第 12 條, 標題——

廢除

“交通局限在左邊行車綫”

代以

“靠左駛快速公路：交通限於在最左綫行駛”。

(2) 第 12(1) 條——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靠左駛快速公路上汽車的駕駛人, 須只在該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綫駕駛車輛。”。

(3) 第 12(1A)(a) 條——

(a) 廢除

“如該左邊行車綫”

代以

“如有關最左綫”；

(b) 廢除

“左邊行車綫右邊的行車綫上”

代以

“最左綫右邊的行車綫”。

(4) 第 12(1A)(a) 條——

廢除

在“指定為”之後而在“須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1) 條所指的巴士綫，則汽車的駕駛人(許可使用者
除外)”。

(5) 第 12(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超越”

代以

“越過”。

(6) 第 12(2) 條——

廢除

在“情況下，”之後而在“或駛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駕駛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不損害
快速公路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下，將車輛駛回快速公路車
路的最左綫”。

(7) 第 12(2) 條——

廢除

“該左邊行車綫”

代以

“該最左綫”。

8.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靠右駛快速公路：交通限於在最右綫行駛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靠右駛快速公路上汽車的駕駛人，須只在該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駕駛車輛。
- (2) 如有關最右綫被指定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所指的巴士綫，則汽車的駕駛人(許可使用者除外)須在訂明時間內只在緊貼該最右綫左邊的行車綫駕駛車輛。
- (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車輛正越過另一車輛或多部車輛；或
 - (b) 凡一條或多條行車綫與其他行車綫匯合，或從其他行車綫分叉出來。
- (4) 在第(3)(a)或(b)款描述的情況下，有關駕駛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不損害快速公路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下，將車輛駛回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或駛回緊貼該最右綫左邊的行車綫(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在第(2)款中——

訂明時間 (prescribed time)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2(4)條所給予的涵義；

許可使用者 (permitted user)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2(4)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13 條(超車)

- (1) 第 13 條, 標題——

廢除

“超車”

代以

“靠左駛快速公路：越過前車”。

- (2) 第 13 條, 在“快速”之前——

加入

“靠左駛”。

- (3) 第 13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nearside”

代以

“left-hand side”。

- (4) 第 13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超越”

代以

“越過”。

10. 加入第 13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靠右駛快速公路：越過前車”

- (1) 靠右駛快速公路上汽車的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被其越過的任何其他一部或多部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或該等車輛。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該處有交通標誌，顯示行車綫分叉，而越過其他車輛的車輛及正被越過的車輛正駛往不同轉向的車路；或
 - (b) 正被越過的車輛是固定不動的。”。

11. 修訂第 23 條(與快速公路工程、檢查、故障等相關的各項豁免)

第 23(3) 條——
廢除
“及 11(2)”
代以
“、11(2) 及 11A(2)”。

12. 修訂第 26 條(罪行及罰則)

第 26(1) 條——

廢除

“12(1)、13、15、16(4)、17(2)、20(1) 或 (2) 或”
代以

“11A(2)、12(1)、12A(1)、13、13A(1)、15、16(4)、
17(2)、20(1) 或 (2)。”。

13.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905 號圖形——

廢除

“右綫”

代以

“向右”。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905 號圖形——

廢除

“左綫”

代以

“向左”。

(3) 附表 1，第 905 號圖形——

廢除

在“本標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一條行車綫(該綫)上方展示時，顯示車輛須駛往該綫右方的行車綫，或保持在該綫右方的行車綫行駛；如箭嘴轉至相反方向，則顯示車輛須駛往該綫左方的行車綫，或保持在該綫左方的行車綫行駛。”。

(4) 附表 1，第 906 號圖形——

廢除

在“左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如箭嘴轉至相反方向，則顯示車輛須從前方右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4. 修訂附表 2(道路標記)

(1) 附表 2——

廢除

“[第 2、11”

代以

“[第 2、11、11A”。

(2) 附表 2，第 951 號圖形，在“根據”之前——

加入

“如快速公路是靠左駛快速公路，”。

(3) 附表 2，第 951 號圖形——

廢除

“部分。”

代以

“部分。

如快速公路是靠右駛快速公路，根據第 11A(3) 條的縱向標記顯示從行車方向望去該標記右面的行車線並不是主要車路的部分。”。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276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276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 以訂定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3(1)條指定為快速公路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的路段上駕駛的某些駕駛規則及限制, 並作出相應修訂。